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106436

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 
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  
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004938092號

受處分人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374707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黃調貴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主旨：查貴公司自94年10月起將續期保險費繳款通知書(催告)寄送至要保人於貴公司投保所有保單中填載之最新地址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0萬元整。

事實：貴公司自94年10月起將對保戶所有保險單之續期保險費繳款通知書及催告，寄送至要保人於貴公司投保所有保單中填載之最新地址，依本會109年3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03341號令，保險公司應有效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住所或收費地址之真意，貴公司雖形式上未變更保戶所有保單之住所或地址，惟實質已未徵詢保戶是否同意，逕將所有保單之續期保險費催告作業、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通知書、保險單借款繳納通知書(催告)及保險單借款利息繳納通知書(利息滾入前通知)等重要通知文書以保戶留存貴公司最新地址寄送，且如第1次催告非屬「退件」者，則認定已完成催告，未再依原保單地址進行



第2次催告，有損保戶權益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上述事實，貴公司未依本會109年3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03341號令確認保戶有以所有保單留存之最新地址，作為於貴公司投保所有保單之住所或收費地址之真意，逕以該地址進行保戶所有保單之寄送收費通知、催告及寄送重要文書等作業，且依保戶所有保單留存之最新地址催告，郵寄結果非屬「退件」者，則認定已完成催告，如保單地址不等於最新地址者，且保單繳費異常，未有再行催告之程序，不利保戶權益保障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款規定不符，爰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，核處罰鍰60萬元。

繳款方式：

- 一、繳款期限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。
- 二、請依本會保險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- 二、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章

